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01.27 法律決字第 0999003735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01 月 27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所謂之「行政違失」，係指行政機關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，但不以違反行政程序法為限，因此，凡行政機關或公務員有違反相關法令失職之情形，人民皆得提起陳情之

主 旨：關於貴府函詢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「行政違失」定義一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 貴府 99 年 1 月 14 日南市行法字第 0992650299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七章「陳情」為當時行政院所提版本草案所無，係由陳○○立法委員及吳○○立法委員提案後而制定。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陳○○立法委員提案說明：「本條採取從寬原則，明定陳情之要件。凡行政事務，皆列入陳情之可能範圍。而且，人民對於行政事項，在主觀上有不滿、請求或意見時，即可提出陳情。具體言之，人民為了維護權益、檢舉違法、查詢法令或提出興革意見，皆可藉陳情方式為之。陳情，原則上固然應向主管該行政事務提出，但不以此為限，其上級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，亦不妨為陳情之對象。」參考上開說明，本條文所謂「行政違失」，解釋上係指行政機關或公務員之違法失職，不以違反行政程序法為限，凡行政機關或公務員有違反法令失職之情形，人民皆得提起陳情。

正 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1 份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